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1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，卻長期容任該公司經營管理墓園，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，甚於97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，直至109年1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，並於同年1月30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。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，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，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，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，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，以致後續紛擾不斷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